

# 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知识产权法律动态(二)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长沙分中心

了解全球知识产权的立法动态，有利于掌握当今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态势,为企业决策提供参考,同时为国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结构优化带来反思和启示。

本报告收集整理了2021年至2022年初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和实施情况（包括欧洲、美国、韩国、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希望能为业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了解世界知识产权行业动态提供参考。

本报告共三期，本文为第二期，主要介绍韩国、日本的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 1. 韩国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 1.1 专利法相关法律动态

#### 1.1.1 新《专利法》生效

2021年9月29日,韩国国会通过了修改专利法的法案,修订后的新专利法将于2022年4月20日生效。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宣布,修订的目的是帮助纠正知识产权基础薄弱的个人或中小企业申请人的错误,并最大限度地提高其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机会。

新《专利法》的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 因不服驳回决定向特许审判院(类似于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审判(类似于复审)的期限延长至3个月(原规定为30天),便于为相关审判提供充足的准备期。此外,该3个月的期限还可以进一步请求延长60天。

✓ 恢复权利的要求放宽(原规定:申请人如因程序性失误(如错过规定的期限)而丧失权利,申请人需证明这是由于“不可归因于个人”的原因所致,而这种原因往往被狭隘地解释为诸如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可归因

于个人”的原因被放宽至仅为“合理的理由”（例如权利人因新冠疫情住院且无法履行手续），以便更好地防止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意外丧失权利。

✓ 引入“拆分申请”制度（原规定：一件专利申请视为一个整体，即使审查员判定一件专利中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有授权前景，该专利申请也将被整体驳回）。如果复审请求被拒绝受理，申请人可以在 30 天内，就任何未被最终驳回通知所拒绝的权利要求提出“拆分申请”。但是，如果所有权利要求都被最终驳回通知所拒绝，则不能提出“拆分申请”，而且，不能以拆分申请为基础提出进一步的分案/分离申请。

✓ 自动承认分案申请的优先权（原规定：申请人必须针对每一个分案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只要在母案中有效地确立了优先权，后续的任何分案将自动承认该优先权，以便简化程序，并防止申请人因遗漏优先权要求而意外丧失优先权。

### **1.1.2 新《外观设计保护法》生效**

2021 年，韩国国会通过了经修订的《外观设计保护法》，新《外观设计保护法》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正式生效。新《外观设计保护法》的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 驳回决定的应对时间延长至 3 个月（同新《专利法》之规定）。

✓ 恢复权利的要求放宽（同新《专利法》之规定）。

✓ 引入审查员依职权复审制度：审查员在商标、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授权决定后发现新的驳回理由的，可以取消之前的授权决定，并依职权重新审查，发送新的审查意见通知书。此程序是为了防止有瑕疵权利的发生，事先减少权利无效等纠纷的可能性。

✓ 第 2 条第 1 款中“设计”一词的定义将扩大到包括投影图像，将投影图像定义为使用数字技术或电子方式表现的图形、符号等，但仅限于操作设备或发挥功能的图像，包括图像的部分。

### **1.1.3 《外观设计保护法》修正案放宽发起侵权诉讼的条件**

2022年6月10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颁布《外观设计保护法》修正案，该修正案旨在加强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实施，其中最受关注的内容包括：

一是关于侵权起诉时效的规定。在修正案实施之前，对侵权行为的起诉时效为6个月，即外观设计专利权人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诉侵权行为之日起的6个月内提起诉讼。此次修正案对外观设计侵权方起诉时效作出了更改，起诉时效将不再受6个月期限的限制。

二是在侵权刑事诉讼方面的规定。此前，侵犯外观设计权被规定为“亲告罪”，即只有受害人能提出刑事诉讼。在受害人没有提起诉讼的前提下，韩国当局通常不会主动调查涉嫌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新修正案取消了这一要求，只要专利权人（包括被许可人、继承人等权利方）没有明确反对此类刑事诉讼，无论专利权人是否提起刑事诉讼，都允许韩国当局对侵权人进行刑事处罚。

该修正案公布后立即生效，适用于所有在2022年6月10日之后发生的所有外观专利侵权行为。

#### **1.1.4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标准必要专利指南 2.0》**

2021年11月15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发布了修订后的《标准必要专利指南 2.0》，该指南旨在帮助公司、大学和公共机构等领域的研究人员轻松理解标准必要专利的概念，并使用策略自行保护其标准必要专利。

KIPO 通过提供通信技术标准化的示例，对标准化研发每个阶段的12种标准必要专利策略中的每种策略补充了概念说明，以期提高实际研究人员的理解程度。该指南旨在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标准必要专利信息，例如，指南添加了有关日益重要的“事实上的标准化组织”的趋势信息，并更新了现有数据和统计结果。“事实上的标准化组织”不是指公共标准化组织，如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事实上的标准化组织”通常是指由于其市场影响力等实际制定了标准的组织，例如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其制定了 Wi-Fi 和蓝牙等重要的信息和通信标准。

KIPO 产业产权政策处处长郑彦宇表示：“《标准必要专利指南 2.0》的意

义在于，它是一项数据资料，帮助人们在研究和工业领域轻松理解和利用标准必要专利。我们希望它能成为我们提升专利竞争力的基石。”韩国《标准必要专利指南 2.0》可从 KIPO 网站上下载。

## 1.2 商标法相关

### 1.2.1 新《商标法》生效

2022 年 1 月 11 日，韩国国会全体会议上宣布通过了《商标法》修正案，韩国《商标法》的修正案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生效。新《商标法》的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 ✓ 驳回决定的应对时间延长至 3 个月（同新《专利法》之规定）。
- ✓ 恢复权利的要求放宽（同新《专利法》之规定）。
- ✓ 引入审查员依职权复审制度（同新《外观设计保护法》之规定）。

### 1.2.2 《商品相似性审查指南》修改

韩国知识产权局更新了其《商品相似性审查指南》，主要涉及与“软件”相关的商品和服务的相似性范围调整。

根据该指南，软件类商品需要根据其用途进行指定，申请人需要对软件的类型和使用情况做出明确的说明，而不能仅是诸如“计算机软件”或“记录的计算机程序”之类的宽泛描述。并且，该指南在与软件相关商品的现有相似性编码下增加了与软件相关商品的三个子类别：（1）系统软件；（2）应用软件；（3）游戏软件。与软件相关的商品将根据其说明书中的软件类型归入子类别，审查员在确定相似性时首先考虑相关商品的使用。此外，新指南取消了“注册商标失效一年以内禁止注册相同或近似商标”的规定，商标注册失效后，随时可以核准注册。

该指南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当日及之后提交的所有商标申请有效。

## 1.3 其它

### 1.3.1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首份防止不正当竞争和保护商业秘密基本计划

2021年12月，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公布了《防止不正当竞争和保护商业秘密首份基本计划（2022-2026年）》。此举旨在建立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帮助知识产权保护相对薄弱的企业和大学，加强对其研究开发成果的战略保护。

主要包括：

✓ 对于掌握关乎国家经济和安全的重要核心技术的企业，应先发制人加强对其的保障支持。例如通过聘请从事核心技术研究的退休技术人员担任专利审查员，防止因核心技术人才跳槽出国而导致的商业秘密泄露。

✓ 放宽就境外商业秘密泄露寻求救济的要求（即删除了对“获取不正当利润或损害商业秘密持有人”的要求），以及新增制定关于商业间谍的规定，制定诉讼时效的特殊例外等措施。

✓ 扩大 KIPO 技术警察的调查范围，以涵盖所有技术泄漏，例如未经授权的商业秘密泄露和不正当持有，并通过加强数字化数据恢复等专业人员来扩充调查力量。

✓ 完善证据收集制度，并减轻受害人的举证负担。对商业秘密民事和刑事诉讼进行集中管辖，以增强审判的专业性。

✓ 对于企业有组织的泄密行为提高罚款力度，并引入没收条款，回收其因侵犯商业秘密而产生的非法利益。

✓ 推动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向与企业相比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相对薄弱的高校派遣商业秘密保护专家，并开展方法论教育。

✓ 将数据滥用新增为不正当竞争的一种类型，可针对非法使用数据请求禁令和损害赔偿等民事救济，以及通过 KIPO 进行调查和处理的行政补救措施。

## 2. 日本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 2.1 专利法相关

#### 2.1.1 日本通过确定专利法、实用新型法等部分修改法实施日期的政令

2021年5月21日，日本公布了修改后的《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

设计法》《商标法》等。2021年9月14日，日本内阁决定通过确定“专利法等部分修改法”的实施日期的政令。

政令规定实施日期涉及的主要事项如下：

① 实施日期为2021年10月1日的

1) 关于审判的口头听证等，根据审判长的判断，可以没有当事人出庭而采用网络会议系统执行程序。——《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

2) 因传染病或灾害等原因导致专利费缴纳期限届满的，内阁将制定规定，在适当的期限内免缴专利费。——《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

3) 关于专利费等支付方式，可通过银行转账预付，并取消预付印花税。——《与工业所有权有关的关于手续等特殊情况的法律》。

4) 关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注册决定通知等，当感染暴发时可能会停止邮寄，国际组织等可能以电子方式发送，简化程序。——《实用新型法》。

② 实施日期为2022年4月1日的

1) 对因数字化进程等导致的企业行为变化而进行的维权审查。随着数字技术的进步，专利授权许可的形态变得越来越复杂，更正专利权时不需要非独占被许可人的同意。——《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

2) 设置第三方意见陈述制度，在专利侵权诉讼中，根据涉诉一方的请求，法院可以允许其提供第三方意见陈述，专利代理人可在该制度下提供咨询。——《专利法》《实用新型法》《专利代理人法》。

3) 为了应对审查负担的增加和手续的数字化，为确保收支平衡，将对专利费等费用结构进行审查。——《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基于专利合作条约的关于国际申请等的法律》。

4) 关于专利代理人制度，农林渔业相关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的咨询等服务，将被添加为专利代理人可以完成的工作。——《专利代理人法》。

5) 关于专利费等支付方法，可在受理窗口使用信用卡付款。——《与工业所有权有关的关于手续等特殊情况的法律》。

### ③ 其它

关于国际商标申请程序，实施日期是自修改法公布之日起2年内由政令规定的日期，尚未决定。

#### 2.1.2 《日本发明·实用新型审查指南》修订内容征询公众意见

2022年2月10日，日本专利局（JPO）在其官网发布了针对《日本发明·实用新型审查指南》修订内容征询公众意见的通知，该征询的截止日期为3月11日，修订后的审查指南将于4月1日起实施。

此次《专利法》和《实用新型法》中关于限制多个权利要求的规定实施后，如果申请人提出包括多项权利要求的发明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将违反专利法第三十六条第六款第四项的要求。申请实用新型的，如权利要求不符合实用新型法第六十六条之二规定的条件，申请人将被责令进行修改。

#### 2.1.3 制定《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诚信谈判指南》

自2020年发布《多部件产品标准必要专利合理许可价值计算指南》之后，2022年3月31日，日本经济产业省（METI）发布《标准必要专利（SEP）诚信许可谈判指南》，以提高SEP许可的可预测性和透明度。该指南是日本政府制定的诚信谈判规范，参与SEP许可谈判的SEP持有者与实施者应遵守该规范。

本次发布的指南是METI“SEP许可环境研究组”基于2021年7月发布的中期报告中关于“解决和避免SEP无必要纠纷，促进日本产业发展”的后续工作，同时也是日本针对自身优势产业（如汽车、建设机械等）面对SEP许可国际谈判环境所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METI就SEP许可谈判的每个主要环节向国内外公司征求了意见，还在网站上就相同话题向公众征求了意见，研究小组在讨论善意谈判时参考了这些意见。该指南提供了基于FRAND承诺的许可谈判框架，包含“许可邀约”“表达愿意遵照FRAND条款签订许可合同的意愿”“具体条款建议”“反要约建议”四个主要步骤，适用于SEP持有人与SEP实施

者之间的“双边谈判”。

## 2.2 其它

### 2.2.1 日本发布《2022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2022 年 3 月 18 日，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总部发布《2022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提出未来日本要向知识产权治理转变，让多元化的创新主体获得知识产权，实现创新的民主化。

该计划总结了日本对当前知识产权形势的认识，讨论了未来日本知识产权战略。该计划的要点包括：

- ✓ 强化初创企业对知识产权的充分利用；
- ✓ 促进大学知识产权成果的商业化；
- ✓ 加强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投资与利用；
- ✓ 促进种子技术内容获取；
- ✓ 促进数字市场和空间中的知识产权利用；
- ✓ 促进标准的战略利用和数据利用；
- ✓ 以创造优质知识产权为目标的改善措施。

本文资料整理来源：

WIPO LEX 全球知识产权法律信息：<https://wipo.lex.wipo.int/zh/main/home>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http://ipr.mofcom.gov.cn/index.shtml>

安信方达官网-知识产权新闻：<http://www.afdip.com/html/cn/index.php>

知产前沿官网-资讯：<http://www.ipforefront.com/>

知产财经官网-资讯：<https://www.ipeconomy.cn/index.php/index/Index/index>

智南针官网：<https://www.worldip.cn/>

Managing IP 官网: <https://www.managingip.com>

Asia IP 官网: <https://www.asiaiplaw.com/>

浅村专利事务所官网: <https://www.asamura.jp/cn/>

韩国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kipo.go.kr>